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143）中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112.82%至 162.72%，变动区间为 20,000 万元至 24,69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1%- 56.32%	盈利：9,397.69 万元
	盈利：10,000 万元 - 14,69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7 年，公司加大投入拓展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先进清洁电力等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及发展速度较快。但受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及宏观调控影响，部分项目进展及经济效益未达预期，以致净利润未达原预计业绩情况。造成业绩

预告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资金面的影响。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国内资金面开始紧张，公司下半年融资总额不及预期，融资费用及资金成本上升较为明显，财务费用增加超出预期。同时，资金到位进度慢影响了部分项目的建设进度，导致部分项目不能按期完成。

2、行业政策影响。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出台较晚，导致公司不能实现原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因实际产量较低导致亏损大幅增加；子公司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收到的购车补贴根据当地税务部门意见从营业外收入转为冲减固定资产，且该子公司分时租赁业务尚在增加投入阶段，增加了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拖累。

3、公司清洁电力事业部所辖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甘肃千户用光伏系统建设、陕西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湖北汉川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等部分清洁电力项目，原预计在第四季度可以实现利润，但由于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而未能在 2017 年内实施并完成，影响了预计净利润的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